

口頭質詢

2010/01/18

《聘用外地僱員法》將於今年四月二十六日實施，該法第二條所規定的八個原則，特別是其中有關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權益不被降低的原則將如何貫徹落實，以及第二十六條所涉及的有關外地僱員權利的具體準則，均需要制定跟進的行政法規予以執行。

眾所周知的是，供求關係直接影響價格，勞動力市場也無例外，在目前仍有超過七萬五千名外地僱員留澳工作的情況下，如何堅守外僱只作為補充本地人力不足的原則，確保輸入外僱的適當、適量且不會令本地僱員的議價能力受擠壓而權益受損？確實是相關審批部門及監察部門必須認真面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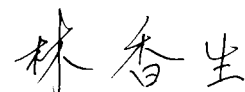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一、為實施《聘用外地僱員法》，當局必須制訂跟進的行政法規，以下涉及聘用外地僱員政策的若干關鍵舉措。其中若能訂出一些具體標準，讓審批部門有更嚴謹的審批准則，應可最大程度避免濫輸外僱的情況發生，亦可讓公眾釋疑；因此，對於勞工界提出以補充性法規列明何種行業和工種禁止輸入外地僱員、有聘用外地僱員的企業禁止裁減本地工人的規定、訂定輸入外地僱員的總量以及明確有關行業和工種的具體比例等要求，當局的取態如何？

二、過去當局將有關外地僱員的申請及批准的資料載於勞工事務局的工作報告，雖然公佈日期有所滯後，但公眾尚見資料公開。但自二〇〇七年設立人力資源辦公室，並負有審批外地僱員的職能之後，有關外地僱員的申請及批准的資料，至今諱莫如深，付之闕如。現時可了解的外地僱員資料是由治安警察局提供的已領取藍咭、即在澳工作的外僱總數，但到底當局共批出多少聘用許可（俗稱外僱額）？坊間無從知悉，議員多方追問亦不得要領。到底在原來已具備條件公開資料的情況下，當局近年卻不再公佈有關申請及批准資料的原因為何？當局在《聘用外地僱員法》正式實施後，會否定期公佈相關的資料，以利社會監察？

三、當局在《聘用外地僱員法》正式實施後，會否設立專門打擊黑工的機制，致力杜絕聘用黑工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